

輔仁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114.12.26 114學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115.09.17 115學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計畫，鼓勵清寒學生力爭上游、追求學業優異表現，並提供穩定之就學協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受獎資格僅限本校本國籍已繳交全額學雜費之大學部(不含延畢、學分班及學士後)在學學生，且需同時具備「經濟不利」及「成績優異」兩項條件。

前項所稱延畢者，係指大學部在學期間超過第八學期；醫學系因學制為六年制，其延畢認定標準為大學部在學期間超過第十二學期。

第一項所稱經濟不利，係指符合下列各款身分之一：

一、A類：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

(一)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有效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本人或其父母領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醫院診斷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具備向本校申請減免學雜費資格者。

二、B類：符合經濟不利助學資格。

(一)獲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或前一學期，已依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輔仁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通過領取助學金或生活助學金者。

(二)家庭突遭變故經本校審核通過之學生：變故事由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家庭遭逢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經由導師評估認定確有救助之需要，而為其開立導師輔導轉介表並經本校起飛學生學習輔導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審核通過後，具六個月申請資格。

(三)懷孕學生、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持有孕婦健康手冊或戶籍謄本紀錄載明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且家庭最近一年稅務機關(國稅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綜合所得稅之適用稅率未達百分之十二者。

(一)其他經由本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學生個人或家庭遇有第一款各目、本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以外之其他具體經濟不利事由，經由導師評估認定確有救助之需要，而為其開立導師輔導轉介表並經推動小組審核通過後，具六個月申請資格。

- 第三條 前條所稱成績優異者，其認定標準採積分方式辦理，並以積分較高者優先錄取。其主要審查項目如下，其積分及細部規範依附表一辦理：
- 一、學業成績。
 - 二、操行成績。
 - 三、證照及相關專業檢定成果。
 - 四、競賽表現與得獎紀錄。
 - 五、服務學習表現。
 - 六、當學年度參與深耕起飛計畫。
 - 七、家庭經濟及特殊處境。
 - 八、其他佐證之優良表現或證明文件。
- 前項第七款、第八款之積分，由推動小組依附表二認定之。
- 第四條 本獎學金名額依教育部所核配之 A 類與 B 類人數辦理，但推動小組得於當學年度教育部總補助經費額度內彈性調整名額分配。
- 第五條 學務處應於公告期間內主動彙整符合第二條資格之學生名單，並徵詢其受領本獎學金之意願，如有意願者，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推動小組審查。
- 第六條 本獎學金採逐月發放原則，不得一次全額撥付。發給期程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應屆畢業生發給期程僅至六月三十日止。
- 本獎學金各類核發金額之標準，依每年教育部核定金額辦理並於公文到校後公告通知全校學生。
- 第七條 學生受獎期間，如有休退學、轉學情形，或受申誡(含)以上處分，自發生事實起次月，停止其獎學金之發放。
- 第八條 本獎學金性質為政府獎學金，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之學生，或已享有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學生，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但學生已領取者係其他政府發給助學金性質之補助，或附有服務義務獎學金性質之補助，不在此限。
- 第九條 學生應簽具切結書，如所提供之資料有不實或有重複領取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不核給或追回已發給之獎金外，並得取消次學年申請資格。
- 第十條 學生提供之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不得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情事。違反者，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依據教育部補助款支應，必要時得由本校自籌或其他資源補充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積分認定標準

類別	項目	計算標準	積分
主要評分項目	學業成績(班排前30%)	$\{(100 - \text{上學期學業平均百分位數}) * 0.4\} + \{(100 - \text{下學期學業平均百分位數}) * 0.4\} / 2 = \text{你的積分}$	最高得40分
	操行成績達86分(含)以上	$\{(\text{上學期操行成績} * 0.15)\} + \{(\text{下學期操行成績} * 0.15)\} / 2 = \text{你的積分}$	最高得15分
次要評分項目	證照及相關專業檢定成果	參加證照及相關專業檢定，並取得通過證明，依成績及此檢定難易度進行積分核給，由推動小組委員進行積分認定。	最高得6分
	競賽表現與得獎紀錄	參加校內外競賽，並取得名次或具體成果，依競賽層級及得獎名次進行積分核給，由推動小組委員進行積分認定。	最高得6分
	服務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每取得一份證明，獲得積分1分。	最高得5分
	當學年度參與深耕起飛計畫	累積參與A項多元學習輔導助學金60小時(含)以上，依實際參與時數由推動小組委員進行積分核給。	最高得8分
	家庭經濟及特殊處境	依學生補充資料由推動小組委員進行積分認定。	最高得20分
	其他佐證之優良表現或證明文件		

本表所列各項積分之認定，由起飛學生學習輔導推動小組審議核定，其認定期間及相關事項，均以學務處公告為準，必要時得依情形調整。

附表二

一、 家庭經濟及特殊處境(最高得十分)

參考情形	建議最高積分
低收入戶學生	3分
中低收入戶學生	3分
身心障礙學生	6分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分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3分
原住民學生	3分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補助之學生(弱勢助學生/生活助學生)	3分
懷孕、扶養未滿三歲子女學生	4分
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已由推動小組審議通過)	10分
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已由推動小組審議通過)	10分

備註：實際積分得依學生家庭困境程度、影響時間長短及文件完整性，由推動小組委員酌予調整。

二、 其他佐證之優良表現或證明文件(最高得十分)

如特殊貢獻、特殊才能表現、深耕起飛計畫成果繳交優良及其他特殊優良表現等，依推動小組進行積分認定。